

國家檔案應用個案准駁處理例示

一、一般國家檔案

序號	檔案內容類型	未屆滿 30 年 檔案處理情形	屆滿 30 年檔案處理情形		法令依據
			未保密具結	保密具結	
(一)	機密檔案尚未解密者不提供應用				檔案法第 18 條第 1 款、第 6 款
(二)	非機密檔案經移轉機關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利益或對外關係推動之虞者不提供應用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 8 點
(三)	<p>涉及個人隱私：</p> <p>1. 具體識別個資如病歷、醫療、基因、指紋、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兵籍號碼、出生年月日、鄉(鎮、市、區)以下地址、地號、電話、個人照片、金融帳戶(號)等內容</p> <p>2. 人事及薪資資料，如履歷、自傳等</p>	<p>1. 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分離處理具體識別個資及人事資料：</p> <p>(1) 公司行號、團體機構、政府機關、學校、已不存在之地址及屬日治時期樣態之地址</p> <p>(2) 公司行號、團體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已無法通訊之電話</p> <p>2. 身故者之個人隱私，除鄉(鎮、市、區)以下地址及電話外，得提供應用</p> <p>3. 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病歷證明文件、詳細履歷、自傳等抽離處理</p> <p>4. 檔案對外提供如須揭示第三人居住地之資訊時，應遮掩其居住地地址以外之其他具體識別個資及姓名</p>	於本局提供閱覽、抄錄；如有複製檔案內容需求，依左列原則辦理		<p>1. 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第 7 款</p> <p>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p>
(四)	私人書信、日記、手稿、照片等私人文書	不提供應用		除當事人或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外，餘均同意於本局閱覽、抄錄，但不得複製	<p>1. 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p> <p>2.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 8 點</p>

序號	檔案內容類型	未屆滿 30 年 檔案處理情形	屆滿 30 年檔案處理情形		法令依據
			未保密具結	保密具結	
(五)	涉及證人或告發人之姓名等具體識別個資	分離處理證人或告發人之姓名、出生月日、身分證字號及鄉(鎮、市、區)以下地址等具體識別個資後提供應用		於本局提供閱覽、抄錄；如有複製檔案內容需求，依左列原則辦理	1. 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 2. 證人保護法第 3 條、第 15 條
(六)	涉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應予保護之未成年人及被害人等之資訊	1. 分離處理當事人及其親屬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鄉(鎮、市、區)以下地址等可具體識別其身分資訊後提供應用 2. 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未成人之有罪判決及其刑之宣告倘經公告撤銷，得提供該未成人姓名		於本局提供閱覽、抄錄；如有複製檔案內容需求，依左列原則辦理	1. 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 4. 人口販運防治法第 19 條、第 20 條 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之 1
(七)	除上述(一)至(六)內容類型外，經移轉機關表示有依檔案法第 18 條限制應用情形	不提供應用		於本局提供閱覽、抄錄；如有複製檔案內容需求，就法規所定限制應用事項以外提供	1. 檔案法第 18 條 2. 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第 8 點

備註：上開所列 30 年之年限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晚者為計算基準。

二、政治檔案

序號	檔案內容類型	非檔案當事人		檔案當事人	法令依據	
		未滿 30 年	屆滿 30 年	未滿 70 年		
(一)	機密檔案尚未解密者不提供應用					政治檔案條例第 8 條、第 9 條
(二)	非機密檔案於檔案屆滿 70 年全數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政治檔案條例第 8 條、第 9 條
(三)	私人文書 指政治檔案中之私人書信、日記、遺書、手稿、照片、錄音、錄影、電磁紀錄及其他與公權力行使無關之文書或未公開發表著作等。但不包括與政府機關(構)往來之文書及偵查、司法訴訟或監察案件之證據	經檔案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表示不予公開之私人文書，不提供應用		1. 檔案當事人之資料全部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2. 檔案內容涉其他第三人之私人文書，依左列原則辦理		政治檔案條例第 8 條、第 9 條
(四)	涉及個人隱私者： 1. 具體識別個資者，如病歷、醫療、基因、指紋、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兵籍號碼、出生月日、	1. 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應提供應用 2. 身故者之個人隱私得提供應用		1. 檔案當事人之資料全部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2. 檔案內容涉及其他		政治檔案條例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

序號	檔案內容類型	非檔案當事人		檔案當事人	法令依據
		未滿 30 年	屆滿 30 年	未滿 70 年	
	鄉(鎮、市、區)以下地址、地號、電話、個人照片、金融帳戶(號)等 2. 人事及薪資資料，如履歷、自傳等 3. 應予保護之未成年人及性犯罪、家庭暴力、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資訊 4. 情報機關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未經檔案當事人同意而蒐集取得其高度個人隱私，如：	3. 涉具體識別個資及人事資料者，除經該個人同意外，應依下列規定分離處理後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 (1) 指紋、身分證字號、出生月日、鄉(鎮、市、區)以下地址、電話號碼、個人照片等遮掩處理 (2) 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病歷證明文件、人像指紋表、詳細履歷、自傳等抽離處理	於本局提供閱覽、抄錄；如有複製需求，除經該個人同意外，應分離處理後提供	第三人個人隱私者，依左列原則辦理	
	(1) 家庭關係：如夫妻失合、親子不睦、家庭糾紛、家暴、亂倫等 (2) 伴侶關係：如交往關係複雜、感情糾葛、婚外情等 (3) 性別關係：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 (4) 涉私領域之監譯紀錄：如私宅電話之監譯報告等	4. 左列應予保護之未成年人及被害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鄉(鎮、市、區)以下地址等可具體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分離處理後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惟未成年人之有罪判決及其刑倘經公告撤銷，得提供該未成年人姓名			
		5. 涉檔案當事人高度個人隱私，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外，應經分離處理後提供： (1) 檔案當事人書面同意提供 (2) 申請人取得檔案當事人同意提供之書面文件			
		6. 檔案對外提供如須揭示第三人居住地之資訊時，應遮掩其居住地地址以外之其他具體識別個資及姓名			

備註：

1. 上開所列 70 年、30 年之年限計算，以該檔案全案中文件產生日最早者為計算基準。
2. 檔案當事人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3 條規定，指政治檔案中遭逮捕、調查、偵查、起訴、通緝、審判、執行或其他未經司法程序而受公權力侵害之人，例如二二八事件因鎮壓而致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者；亦包含在未知悉之情形下，遭情報機關長期間進行具目的性及計畫性之監聽或佈建等調查蒐證作為，並經轉譯紀錄留存於檔案者。
3. 提供應用之政治檔案，包含部分涉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核定之國家機密，於解密前，經移轉機關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部分經分離處理後，以複製品併入原案卷移轉者。